

股票简称:ST德商 股票代码:600238 编号:2026-018号

海南椰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暨退市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●重要提示:
1.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,自2026年1月1日起,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正在进行,前期中介机构核查工作亦在推进,目前中介机构尚未出具审计报告,因此,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存在不确定性,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。
2.自前次退市以来,公司前期相关事项持续进行核查,如年审机构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,该事项可能导致年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出具无保留意见,进而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。
3.针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有关事项,年审机构尚未出具审计报告,目前年审机构正在对公司治理管理相关内控进行有效性测试,如经核查发现治理管理仍存在重大缺陷,年审机构可能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无保留意见,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。

●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尚未出具,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。
1.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,自2026年1月1日起,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正在进行,前期中介机构核查工作亦在推进,目前中介机构尚未出具审计报告,因此,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存在不确定性,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。
2.自前次退市以来,公司前期相关事项持续进行核查,如年审机构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,该事项可能导致年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出具无保留意见,进而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。
3.针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有关事项,年审机构尚未出具审计报告,目前年审机构正在对公司治理管理相关内控进行有效性测试,如经核查发现治理管理仍存在重大缺陷,年审机构可能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净利润总额、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,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,公司可能因存在退市风险警示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●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存在不确定性,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。
1.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,自2026年1月1日起,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正在进行,前期中介机构核查工作亦在推进,目前中介机构尚未出具审计报告,因此,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存在不确定性,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。
2.自前次退市以来,公司前期相关事项持续进行核查,如年审机构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,该事项可能导致年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出具无保留意见,进而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。
3.针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有关事项,年审机构尚未出具审计报告,目前年审机构正在对公司治理管理相关内控进行有效性测试,如经核查发现治理管理仍存在重大缺陷,年审机构可能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拟进一步收集资料并履行针对性的审计程序,如经年审机构核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,该事项可能导致年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出具无保留意见,进而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。

●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存在不确定性,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。
1.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,自2026年1月1日起,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正在进行,前期中介机构核查工作亦在推进,目前中介机构尚未出具审计报告,因此,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存在不确定性,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。
2.自前次退市以来,公司前期相关事项持续进行核查,如年审机构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,该事项可能导致年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出具无保留意见,进而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。
3.针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有关事项,年审机构尚未出具审计报告,目前年审机构正在对公司治理管理相关内控进行有效性测试,如经核查发现治理管理仍存在重大缺陷,年审机构可能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证券代码:002647 证券简称:ST仁东 公告编号:2026-026

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提示 暨股票交易恢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●重要提示:
1.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票将于2026年4月13日(星期一)停牌一天,并于2026年4月14日(星期二)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提示,股票简称由“*ST仁东”变更为“*ST仁东”,股票代码仍为“002647”。
2.撤销退市风险提示后,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跌幅限制变更为10%。

4.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核心子公司广州和利安支付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和利安”)支付牌照续展工作正在推进中,公司将持续关注牌照续展工作进展,并积极推动牌照续展工作,待牌照续展工作完成后,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●重要提示:
1.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票将于2026年4月13日(星期一)停牌一天,并于2026年4月14日(星期二)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提示,股票简称由“*ST仁东”变更为“*ST仁东”,股票代码仍为“002647”。
2.撤销退市风险提示后,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跌幅限制变更为10%。

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13日起实施退市风险提示,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提示暨股票交易恢复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26)。

●重要提示:
1.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票将于2026年4月13日(星期一)停牌一天,并于2026年4月14日(星期二)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提示,股票简称由“*ST仁东”变更为“*ST仁东”,股票代码仍为“002647”。
2.撤销退市风险提示后,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跌幅限制变更为10%。

中介机构认真核查后,与公司共同披露了问询函回复公告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5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(公告编号:2026-025)。

●重要提示:
1.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票将于2026年4月13日(星期一)停牌一天,并于2026年4月14日(星期二)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提示,股票简称由“*ST仁东”变更为“*ST仁东”,股票代码仍为“002647”。
2.撤销退市风险提示后,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跌幅限制变更为10%。

证券代码:688005 证券简称: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:2026-030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

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●重要提示:
1.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6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(2026)1号,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处以警告,并处以300万元罚款。
2.公司于2026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(2026)2号,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处以警告,并处以300万元罚款。
3.公司于2026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(2026)3号,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处以警告,并处以300万元罚款。

同领域的复合产品中称“1200亿元复合金额是否值得”、“销售数据具有不确定性”,一是《合作协议》约定的回购价格为不低于305万吨吨的70%,且以回购后2025年回购价格的乘积,年度或季度回购价格为基数。二是公告披露公司自2026年第一季度开始至2026年回购,但《合作协议》约定的回购价格为不低于305万吨吨的70%,且以回购后2025年回购价格的乘积,年度或季度回购价格为基数。三是公告披露公司自2026年第一季度开始至2026年回购,但《合作协议》约定的回购价格为不低于305万吨吨的70%,且以回购后2025年回购价格的乘积,年度或季度回购价格为基数。

●重要提示:
1.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6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(2026)1号,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处以警告,并处以300万元罚款。
2.公司于2026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(2026)2号,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处以警告,并处以300万元罚款。
3.公司于2026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(2026)3号,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处以警告,并处以300万元罚款。

第三,案被告在投资者对市场造成重大不良影响,公告在信息披露后,公司股票交易停牌,公司通过召开投资者交流会、回复网络留言等方式进行说明解释,案被告与回购商共同披露了公告,充分的信息披露,及时披露公告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。

●重要提示:
1.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6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(2026)1号,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处以警告,并处以300万元罚款。
2.公司于2026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(2026)2号,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处以警告,并处以300万元罚款。
3.公司于2026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(2026)3号,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处以警告,并处以300万元罚款。

第226号)第五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以及以上公司的治理制度(证监会公告2015)118号)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,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”的规定,自聘任为董事长,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负有保证义务,应认真履行上述信息披露义务,具有误导性陈述,其参与公告审议事项的决策行为,构成误导性陈述,导致公告存在误导性陈述。

●重要提示:
1.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6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(2026)1号,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处以警告,并处以300万元罚款。
2.公司于2026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(2026)2号,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处以警告,并处以300万元罚款。
3.公司于2026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(2026)3号,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处以警告,并处以300万元罚款。

证券代码:688627 证券简称:精智达 公告编号:2026-034

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 归属条件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●重要提示:
1.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,归属数量为48人,占公司总股本的0.40%。
2.归属数量为48人,占公司总股本的0.40%。

评价结果	优秀(S)	良好(A)	合格(B)	不合格(C/D)
个人层面考核	100%	80%	0%	0%

个人层面考核中,48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为A及以上,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合格率为100%。

姓名	国籍	职务	归属数量(万股)	归属比例
1. 魏国柱	中国	董事、副总经理、核心技术专家	1.00	40%
2. 李秀杰	中国	董事、副总经理	1.00	40%
3. 熊小娟	中国	董事、财务总监	1.00	40%
4. 梁超	中国	董事、副总经理	1.00	40%
5. 徐文	中国	董事、副总经理	1.00	40%
6. 徐文	中国	董事、副总经理	1.00	40%

姓名	国籍	职务	归属数量(万股)	归属比例
1. 魏国柱	中国	董事、副总经理、核心技术专家	1.00	40%
2. 李秀杰	中国	董事、副总经理	1.00	40%
3. 熊小娟	中国	董事、财务总监	1.00	40%
4. 梁超	中国	董事、副总经理	1.00	40%
5. 徐文	中国	董事、副总经理	1.00	40%
6. 徐文	中国	董事、副总经理	1.00	40%

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,归属数量为48人,占公司总股本的0.40%。

●重要提示:
1.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,归属数量为48人,占公司总股本的0.40%。
2.归属数量为48人,占公司总股本的0.40%。

姓名	国籍	职务	归属数量(万股)	归属比例
1. 魏国柱	中国	董事、副总经理、核心技术专家	1.00	40%
2. 李秀杰	中国	董事、副总经理	1.00	40%
3. 熊小娟	中国	董事、财务总监	1.00	40%
4. 梁超	中国	董事、副总经理	1.00	40%
5. 徐文	中国	董事、副总经理	1.00	40%
6. 徐文	中国	董事、副总经理	1.00	40%

姓名	国籍	职务	归属数量(万股)	归属比例
1. 魏国柱	中国	董事、副总经理、核心技术专家	1.00	40%
2. 李秀杰	中国	董事、副总经理	1.00	40%
3. 熊小娟	中国	董事、财务总监	1.00	40%
4. 梁超	中国	董事、副总经理	1.00	40%
5. 徐文	中国	董事、副总经理	1.00	40%
6. 徐文	中国	董事、副总经理	1.00	40%

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,归属数量为48人,占公司总股本的0.40%。

●重要提示:
1.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,归属数量为48人,占公司总股本的0.40%。
2.归属数量为48人,占公司总股本的0.40%。

证券代码:688627 证券简称:精智达 公告编号:2026-039

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●重要提示:
1.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2.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评价结果	优秀(S)	良好(A)	合格(B)	不合格(C/D)
个人层面考核	100%	80%	0%	0%

姓名	国籍	职务	归属数量(万股)	归属比例
1. 魏国柱	中国	董事、副总经理、核心技术专家	1.00	40%
2. 李秀杰	中国	董事、副总经理	1.00	40%
3. 熊小娟	中国	董事、财务总监	1.00	40%
4. 梁超	中国	董事、副总经理	1.00	40%
5. 徐文	中国	董事、副总经理	1.00	40%
6. 徐文	中国	董事、副总经理	1.00	40%

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,归属数量为48人,占公司总股本的0.40%。

●重要提示:
1.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,归属数量为48人,占公司总股本的0.40%。
2.归属数量为48人,占公司总股本的0.40%。

证券代码:688627 证券简称:精智达 公告编号:2026-031

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●重要提示:
1.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2.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姓名	国籍	职务	归属数量(万股)	归属比例
1. 魏国柱	中国	董事、副总经理、核心技术专家	1.00	40%
2. 李秀杰	中国	董事、副总经理	1.00	40%
3. 熊小娟	中国	董事、财务总监	1.00	40%
4. 梁超	中国	董事、副总经理	1.00	40%
5. 徐文	中国	董事、副总经理	1.00	40%
6. 徐文	中国	董事、副总经理	1.00	40%

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,归属数量为48人,占公司总股本的0.40%。

●重要提示:
1.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,归属数量为48人,占公司总股本的0.40%。
2.归属数量为48人,占公司总股本的0.40%。

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,归属数量为48人,占公司总股本的0.40%。

●重要提示:
1.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,归属数量为48人,占公司总股本的0.40%。
2.归属数量为48人,占公司总股本的0.40%。